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转让资产事项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8-101 号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详见 2018-94 号公告），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105 号公告）。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17:00，有一家意向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0.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朗”）签订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西安天朗缴纳的 0.6 亿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已由海南产权交易所账户转至公司账户（详见 2018-120 号公告）。因海南省住宅限购政策影响，西安天朗申请椰岛综合楼受让方由西安天朗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详见 2018-122 号公告）。

#### **二、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的约定，西安天朗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28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西安天朗分别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支付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0.2 亿元、0.78 亿元，加上西安天朗前期缴纳的 0.6 亿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截止本公告日，西安

天朗共计已支付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8 亿元。

鉴于《协议》2.6 条存在银行贷款返还及反担保等事项的约定情况，为了后续资产转让事项的推进，目前双方正在就上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后续付款安排及资产过户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拟对前期签订的协议（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日，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已签署的《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及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